

潍坊联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质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股权质押概述

(一)股权质押基本情况

公司股东王佐任质押 15,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13.58%。在本次质押的股份中，15,000,000 股为有限售条件股份，0 股为无限售条件股份。质押期限为 2018 年 5 月 31 日起至创新创业公司债券清偿后止。质押股份用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9,000 万元创新创业公司债由山东省再担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时，为担保方山东省再担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股权质押反担保，质押权人为山东省再担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质押权人与质押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质押股份已在中国结算办理质押登记。

(二)若用于融资，说明融资金额、是否存在结合其他资产抵押或质押等情况

公司拟非公开发行 9,000 万元创新创业公司债券，本次创新创业公司债券由山东省再担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本次融资不存在结合其他资产抵押或质押等情况，存在其他担保方共同向山东省再担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1、王佐任先生以其持有的公司 1,500 万股股权向山东省再担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股权质押反担保。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王佐任先生及其配偶侯爱云女士为本次非公开发行创新创业公司债券，向山东省再担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具体以签署的相关协议为准。

3、公司总经理段圣增先生及其配偶张翠玲女士为本次非公开发行创新创业公司债券，向山东省再担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具体以签署的相关协议为准。

4、公司控股子公司青海和兴炭素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联兴石油焦市场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潍坊邦信检测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潍坊正奥电气自控有限公司，为本次非公开发行创新创业公司债券向山东省再担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具体以签署的相关协议为准。

5、公司参股公司潍坊恒通热力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次非公开发行创新创业公司债券向山东省再担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具体以签署的相关协议为准。

(三) 本次股权质押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权质押主要为公司非公开发行创新创业公司债提供反担保，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偿还公司有息债务，有利

于调整公司债务结构，优化公司财务结构，对公司生产经营具有积极影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截至本股权质押公告披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佐任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总数为23,318,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11%；累计质押股份总数为15,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58%。如质押股份被全部行权，则可能发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动的风险。

二、股权质押所涉股东情况

股东姓名(名称)：王佐任

是否为控股股东：是

公司任职(如有)：董事长

所持股份总数及占比：23,318,900，21.11%

股份限售情况：17,489,175，15.83%

累计质押股数及占比（包括本次）：15,000,000，13.58%

三、备查文件目录

- （一）质押合同；
- （二）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潍坊联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6月4日